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叶兴平 著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14 号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叶兴平 著

责任编辑 何正国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79 1/32 11.65 印张 284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30-307-4/D·23

定价:15.00 元

(限国内发行)

内 容 摘 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现代国际法上的一项重要制度。关于这项制度的研究工作各国早已有人在进行了。然而,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这项制度自身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回答。本书正是着重围绕其中的若干问题来展开的。

全书在体系上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概论(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二部分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基础(第四章和第五章),第三部分是法律、政治解决争端的基本程序(第六章至第十章)。在概论部分,作者就国际争端的性质、国际争端解决方法的历史发展、以及有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的理论研究状况等进行了探讨。

第二和第三部分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分为三个层次。

首先,作者讨论了构成这项制度的法律基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在讨论过程中,追溯了该原则提出、确立和发展的轨迹,分析它的内涵,并对其理论和实际意义进行了评估。作者认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既是实现联合国宗旨的重要途径和各国友好往来与合作的法律保障,又是避免国际矛盾升格为武装冲突乃至战争的最重要的手段,同时,这项原则也为现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各种程序的顺利发展开辟了道路。

其次,本书全面考察了当代国际关系中普遍适用的各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其中包括仲裁、司法解决、斡旋、调停、调查、调解、联合国与区域办法以及谈判等等。书中一般地论述了每项程序的工作原理,重点剖析各自存在的主要问题,尤其把注意力放在改进和完善它们的出路上。对于作为基本法律程序的仲裁和司法解决,还分别就其赖以进行运作的法庭和管辖权等问题进行了透视。作者指出,仲裁程序发展的理想途径是法庭技术上的专业化,

组成法庭的仲裁员知识上的专业化以及仲裁管辖争端范围的进一步拓展。同时,法院法官的结构问题、法院管辖权问题和法院运行机制问题,是国际法院急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对于各项“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作者特别概括了它们所共同具有的几个方面的特殊价值。对于联合国、区域办法和谈判等程序的研究,作者借助若干案例阐述了这些程序在运作和技术上的特点。

最后,本书基于对现存各项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认识,重点对最近发展起来的一项新的解决国际争端程序——协商——作出理论的概括和实践的分析。在对协商程序研究中,作者具体从基本认识着手,探索有关国际立法对协商这种人类基本行为方式发展形成一项解决国际争端程序过程所起的推进作用。作者提出了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四项法律原则,比较了各种协商的形式,并从多边协商和双边协商角度对各国协商解决国际争端的实践进行了概括和分析。另外,还对协商程序的特殊意义以及促进协商程序发展的条件作了探讨,这些都是为了进一步肯定协商程序并以此进一步引起人们对这一正在发展中的新的解决国际争端程序的重视。

ABSTRACT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is an important system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Research work on this area has been put on the way by some scholars already. However, under the new circumstan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system itself has brought about many new problems. It is by centering on some of these important problems that this research spreads out.

First of all,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legal principle of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In the process of the discussion, the author traces the track of the raising,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principle, analyses its intention, and evaluates its signific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principle of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is not only the cardinal channel to realize the first purpose of the United Nations, but also the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friendly intercourse and cooperation among countr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oreover, this principle helps prevent international dispute from evolving into armed conflict and even war.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this principle, many modern nations resort to peaceful way of settlement for international disputes, which opens up the way for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the means of modern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Secondly, this research gives an overall inspection on the various procedures of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universally applicable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ose procedures include arbitration, judicial settlement, good office, mediation,

enquiry, conciliatio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regional arrangement, and negotiation, etc. The author generally expounds the working principle of each procedure, analys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each of them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method to improve and perfect them. As to arbitration and judicial settlement, which are two basic legal procedures, the author fluoroscopes tribunals or courts and their jurisdiction separately.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ideal wa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cedure of arbitration lies in the specialization in technology for the tribunals, the specialization in knowledge for the arbitrators who make up the tribunals, as well as the further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disput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rbitration. The author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Judges in the court, the jurisdiction and the working principles of the court are the urgent problem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o solve in the future. As to the various procedures during which a third party intervenes; the author generalizes some special value they share in several aspects. With the help of some actual cases, the author makes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gional arrangement and negotiation procedures. Through these cases, the author clarif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orking of the procedure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in technology.

Thirdly, in summing up the various existing procedures for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this research produces an epitome in theory and a practical summary of the procedure of consultation which is a newly developed political procedure. In the study of the procedure of consultation,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promoting function of the concerned legislation to the formation

of consultation as a procedure to solve disputes by starting with the fundamental conceptions.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four legal principles of settling disputes by consultation and compares various basic forms of consultation. The summary of the practice of settling disputes by several countries touches upon bilateral consultation between two countries and multilateral consultation among countries. The purpose of analysing the special significance of consultation and the exploring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nsultation procedure is to further affirm the growing significance of the procedure of consultation for human society to effectively settle disputes in the future world.

前 言

在国际社会里,国家之间不可避免地总会发生争端。问题的关键在于国际社会、特别是争端当事各方采取何种态度去对待它。长期以来,国际争端常常诉诸于武力解决。在国际冲突与战争的频繁历史演进中,人类逐渐认识并开始自觉地掌握和使用和平方法来解决他们的争端。在各种和平方法中,仲裁、司法解决、斡旋、调停、调查、调解和谈判等比较为人所熟悉。能否有效利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直接关系到争端当事各方、乃至全人类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进一步探寻完善和发展上述各种方法之道已成为当今非常重要的理论课题与实际的迫切需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现代国际关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现代国际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有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的理论研究早已经在西方和前苏联学者之中展开,应该充分肯定他们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但是,现有的研究存在着局限性,尚不能完全适应不断变化着的国际局势的需要。国际实践迫切要求对该领域的理论研究工作有一个新的突破。1999年是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缔结的100周年。联合国有关机构建议各国积极总结解决争端的实践经验,从新的角度发展和推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制度。中国是一个正在迅速发展中的国家,中国人有责任将自己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过程中所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给人类,促进人类和平事业的发展。

本书作者试图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探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首先在第一编中论述国际争端解决方面的一般理论问题。其中包括国际争端的性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等。第二编进一步在理论层面上分析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法的法律根据。第三编着重阐述各种现存和新近发展起来的解决争端程

序,尤其侧重从法律角度对各种政治解决争端程序进行分析。作者结合中国在国际争端解决过程中的实际,概括和分析协商程序的原理或机制,期望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协商这一新的解决国际争端程序的作用。

作者从1990年起开始在梁西先生指导下,在职攻读国际法专业方向博士学位。鉴于作者在此之前对国际关系学较有基础并发生兴趣,先生鼓励作者将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结合起来进行跨学科研究。这本书的写作,正是作者朝着上述方向做出努力的尝试。在本书选题、拟制提纲、消化资料、撰写初稿和定稿的全过程中,先生悉心引导、教诲,在时间和身体方面作出了很大的牺牲。作者对先生的感激之情无法用言语表达。曾令良博士,也为本书提供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还得到多方面的帮助。其中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武汉大学法学院韩德培教授、李双元教授、刘丰铭教授、余劲松教授、万鄂湘教授、蓝海昌教授、中南政法学院王献枢教授、侯洵直教授、张仲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朱奇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程晓霞教授、西北政法学院刘海山教授、北京大学王铁崖教授、赵理海教授和中山大学陈致中教授等。作者曾直接或间接受益于他们。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作者将难于顺利完成本书的写作。在国外学者中,要特别提到L. 亨金先生、J. G. 梅里尔斯先生、A. L. 巴内特先生、F. C. 柯吉斯先生、K. J. 霍尔蒂先生以及联合国训练与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和大卫·戴维斯国际纪念研究所的研究人员等。他们有关著作中的某些精辟见解对作者形成自己的观点颇有启发。

作者还要向自己所在单位的刘德厚教授、谭君久教授和其他同事致谢。他们为作者所提供的帮助和大力支持,是完成本书写作的非常重要的条件。

尽管得到多方帮助和支持,但由于作者学识浅薄和研究不深,

书中一定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学界前辈和诸位读者不吝赐教。

叶兴平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国际争端的性质	3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主客体	4
第二节 法律争端与政治争端	7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特征	11
第二章 解决争端方法的历史演进	16
第一节 强制性的非和平方法	17
第二节 法律方法与政治方法	22
第三节 影响解决争端方法发展的四种因素	31
第四节 解决争端方法发展的基本趋势	33
第三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的理论研究	35
第一节 20 世纪两个阶段的研究状况	36
第二节 研究的现状和前景	42

第二编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基础

第四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53
第一节 原则的提出、确立和发展	54
第二节 原则的内涵	57
第三节 原则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64
第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条约义务	67
第一节 国际条约与和平解决争端义务	67

第二节 条约义务的适用范围	72
第三节 有关法律和政治解决方法的条约规范	75

第三编 法律、政治解决争端的基本程序

第六章 仲裁与司法解决	87
第一节 仲裁	87
一、仲裁的基本特征	88
二、仲裁法庭	92
三、仲裁协定、仲裁条款和仲裁条约	96
四、仲裁的历史作用和在未来的发展	101
第二节 司法解决	104
一、国际法院是国际常设法院的延续和发展	106
二、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	114
三、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21
四、国际法院工作的评估及展望	130
第七章 “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	140
第一节 “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的特别作用和基本要素	143
一、“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的特别作用	143
二、“非法律第三方介入”程序的基本要素	146
第二节 斡旋与调停	148
一、斡旋与调停的概念	158
二、调停者与调停过程的两个主要阶段	151
三、影响调停成功的因素	156
四、调停的局限性	159
第三节 调查与调解	161
一、国际调查委员会	162

二、国际常设调查委员会	163
三、国际调解委员会	165
四、调查与调解解决争端的实例分析	167
五、调查与调解程序的价值	172
第八章 联合国与区域办法	175
第一节 联合国	175
一、联合国机构解决争端的职权	176
二、联合国机构解决争端的机制	183
三、秘书长的调停和斡旋活动	189
四、联合国解决争端的成效和问题	192
第二节 区域办法	196
一、区域办法解决争端的一般原理	197
二、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解决争端的实践	201
三、区域办法解决争端的现状和前途	213
第九章 谈判	216
第一节 谈判与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关系	216
一、谈判作为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前奏”	217
二、谈判作为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最后阶段	220
三、谈判作为解决争端的唯一程序	221
第二节 谈判解决争端的模式	222
一、谈判的基本构成要素	222
二、谈判的一般过程	223
三、谈判的常见策略和技巧	227
第三节 影响谈判进程和成功的因素	231
一、谈判人员	232
二、谈判地点	234
三、谈判各方面面临的潜在内外压力	235
第十章 协商	238

第一节 协商作为一种独立解决争端程序的法律依据	238
一、协商的概念	238
二、协商程序的基本特征	240
三、国际公约或条约中的协商	244
第二节 协商的原则和各种形式	249
一、协商解决争端的法律原则	249
二、协商解决争端的各种形式	254
第三节 协商解决争端的国家实践	259
一、双边协商	260
二、多边协商	263
第四节 协商解决争端程序的发展前景	267
一、协商程序的特殊意义	267
二、促进协商程序发展的条件及协商程序发展的前景	270
结束语	273
附录一 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国际法文件	279
一、《联合国宪章》	279
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	292
三、《美洲和平解决争端条约》	304
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	307
五、《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17
六、《国际法院规约》	323
七、《仲裁程序示范规则》	338
附录二 主要参考资料	350

第一编

概 论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现代国际法上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它虽然与国际政治中的“冲突解决”有着千丝万缕联系,但毕竟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国际争端”是严格的法律语言,和平解决方法在法律上也有其特定涵义。那么,如何从法律理论上界定“国际争端”的概念呢?又如何从历史和现实中探寻法律意义上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的发展轨迹呢?这是本篇的中心问题之所在。本篇将着重讨论国际争端的主体和客体、国际争端的法律及政治属性、国际争端的构成要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法的产生背景和表现形式以及制约此等方法产生发展的因素和其发展趋势等问题。在讨论中,试图回答的问题包括:什么是国际争端?国际争端可否区分为法律争端和政治争端?国际争端区分为法律争端和政治争端的标准何在?国际争端有哪些特征?传统解决争端方法是怎样演变为现代法律和政治方法的?

只有正确地理解和尽可能科学地回答这些前提性问题,才有可能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此外,本篇对20世纪两个阶段国际争端解决问题的研究情况以及研究现状和前景将作适当的阐述和评论。在这些论述中,主要集中于有关研究状况的实质性方面,尤其是各个时期研究的彼此联系上。这种努力是为了使我们的新的研究找到一个深入一步的准确起点,或者说是为了使新的条件下的新的研究在现有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突破。

第一章 国际争端的性质

国际法实践常常重新提出一些似乎早已经得到解决的理论问题。下面就是两个例证。

1954年9月8日,美国就前苏联战斗机攻击和破坏美国海军飞机一事致函联合国安理会,请求其出面裁夺。前苏联方面否认美苏之间发生的事件已经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国际争端”,并且认为它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无关。该项问题虽然在美方努力下勉强列入安理会议事日程,但在毫无结果的辩论之后,被搁置下来。

1979年11月29日,美国因其驻德黑兰使馆人员被扣留一事向国际法院起诉伊朗,要求法院宣布伊朗政府违反国际法并应赔偿损失。美国根据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等国际条约,认为国际法院对此拥有管辖权;同时还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请求法院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然而,在一封致国际法院的信中,伊朗表示法院不应该也不能够承担对本案的审理,其理由是,“所谓人质问题仅仅为全部问题的一个非中心的、次要的方面”。伊朗认为,美伊之间这起人质纠纷的本质不是美国申诉书中赖以依据的条约解释和适用的纯法律问题,而是更基本更复杂的全局性政治问题——“直接关系到伊朗国家主权的伊朗伊斯兰革命问题”。国际法院驳回伊朗的主张,作出了判决。但是,法院判决并未得到伊朗承认。

最后,美伊争端还是通过政治方法加以解决的。^①

① 参见《国际法院报告》,1980年英文版,第3—65页。